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五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之一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七一六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北街1段1街6巷68號

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司法院完成初稿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擬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之刑事案件，試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以期提高社會對司法審判之信賴，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據悉該條例草案初稿規定，被告有權聲請法院行參審程序之刑事案件計有四種類型，一、少年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一般刑事案件。二、所犯最輕本刑爲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少年刑事案件。三、所犯屬於專門職業或科技性之犯罪案件。四、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民事事件不在試行參審之範圍內。刑事案件一旦行參審程序，即由職業法官與國民產生之參審員共同組成參審法庭審判。參審員的職權與陪席法官相同，並應始終參與審判。對於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特別重視參審員之意見，規定至少須有參審員一人之同意，始得爲有無犯罪事實之認定。

至於參審員所應具備之資格，就一般刑事案件部分而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戶籍設在法院轄區內滿六個月，具備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以上的學歷，或雖無上述學歷，但經公務人員、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的人，均有擔任參審員的資格。但少年刑事案件的參審員，除上述條件外，並應有教育、社會、心理等方面的知識或工作經驗。專門職業或科技性犯罪案件之參審員則應另具有各該專門知識或技能，以確保參審員參與審判的能力。

參審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亦分爲三類。一般刑事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由法院轄區內的鄉、鎮、市長就行政區內符合上述資格的人，推薦一定之人數，該推薦名單並應經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直轄市、省轄市由區長推薦，經市議會同意。少年刑事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則由縣、市政府指定學校或適當之少年福利團體推薦適當之人選。專門職業及科技性犯罪案件時，則自全體參審員中抽籤決定實際參與審判之參審員。

據悉，該草案初稿目前正廣徵各方意見。司法院希望繼續搜集相關資料，並斟酌有關意見之判決（另上訴人高金印請求翁榮五等連帶給付違約金部分，業經判決高金印敗訴確定）。

上訴人翁榮五等則以：伊等並非合夥，均非締約當事人。系爭攤位之買賣總價金爲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三千元，高金印僅交付十六萬元，尚有六萬三千元未付，連同未付價款之滯納金二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合計尚欠三十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依約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迄今未付，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買賣雙方如無先付義務 他方對待給付前得拒付

【本刊訊】上訴人高金印與上訴人翁榮五之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分攤位出售。伊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與該合夥之代表人翁榮五訂立買賣契約，購買外星人溜冰場牟利大樓「名稱爲交易主體，與訂購者訂約，具見興建大樓等合作經營之共同事業。參酌翁榮五等曾委由林清江律師於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致函高金印在原審之訴訟代理人）謂其所購買之系爭攤位面積與附圖一所示之磁磚、水電、瓦斯等設備，翁榮五等所不爭執。又高金印主張可取。依上開分期付款辦法，高金印應於六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付清十二期價金，兩造既已另行約定翁榮五等若未於六十六年九月足清價款時，合夥人始應就其不足額，以個人財產負連帶責任，高金印請求翁榮五等履行亦均依法定程式辦理，行合夥債務，並無未交付系爭房地訂立之買賣契約載明系爭攤位及土地之總價金爲二十二萬三千元，系爭攤位及土地之價金非分別計算，原審既認翁榮五等所出賣之系爭攤位於高金印不得請求翁榮五等完成前述各項設備，復命翁榮五等將完成各該設備之系爭攤位交付高金印，所持理由，亦屬自相矛盾。再者，原審既認定翁榮五等之間爲合夥關係，並駁回高金印所爲翁榮五連帶給付之請求，案經廢棄，應認有一併廢棄發回之原因。兩造上訴論旨，各就其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均非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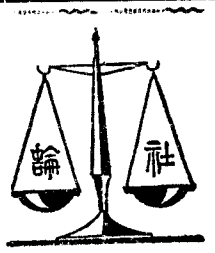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史大法官錫恩發表談話

二屆國代宣誓均爲有效

【本刊訊】中華民國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依臨時條款所選出之增額代表，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臺北市中山樓舉行宣誓典禮。這次宣誓在形式上符合規定，至於各宣誓人所填誓詞，經監誓人逐一核對，絕大多數亦均依法定程式辦理，守法精神，令人敬佩。惟間有極少數宣誓人擅自在誓詞旁加添臺灣或公元等字樣，雖有欠妥，但尚無塗改誓詞情形，未達使宣誓失效之程度。參照我國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司法院辦理同類事件之先例，監誓人史大法官錫恩確認，參加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臺北市中山樓所舉行之中華民國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國民大會代表及增額代表之宣誓，均爲有效。

愼思明辨以慶祝青年節



清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於廣州起義。事雖不成，然其壯烈犧牲的精神，却足以作爲青年的楷模。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在武昌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以訓練全國青年。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三民主義青年團」召開全國第一次青年代表大會於陪都重慶，政府爲紀念革命先烈，策勵青年，遂定三月二十九日爲青年節。足知青年實具有顧醒青年飲水思源、展望未來的深遠意義。因此，在當今國家社會邁向民主法治的過程中，身爲時代的青年，尤應深刻體認個人承先啓後的責任。李總統元旦祝詞嘗云：「中國的前途由自己主導，中國的命運需由自己創造。」故青年如何培養自己的才能與擔當，乃爲首要之務。

第一、要充實自我，迎接挑戰。現今多元化的社會，資訊發達，民智已開。歷史斜結的陰影和狹隘的畛域之見，不免造成某些意識型態上的亂象：如省籍情結、金權紛爭、勞資衝突……等。而青年血氣方剛，易爲他人利用。所以必須多所反省思考，窮究事理的眞相。同時以開放的胸襟與遠大的眼光來明辨是非，尊重異己，如此方能掌握社會的脈動，成爲時代的中堅。

今日的青年若能切實反求諸己，愼思明辨，堅定原則，無畏無懼，則必能締造國家民族的新紀元，爲二十一世紀的中國人開創美好的前程。

第二、要反省思辨，明斷是非。所謂「學問爲濟世之本」，是以青年欲救國建國，宜先立志；厚植積學，潛心修德，不敷衍塞責，自欺欺人。凡事以存誠務實的態度去學習，只要持之以恒，日久必有會心眞悟。如是蓄積實力，加强堅定的信念與奮鬪的精神，則不論面臨人生任何的困境或挑戰，都一定可以妥善地運用智慧來處理，予以克服解決。

行政法院積極審印擬

推出新版判例要旨彙編

【本刊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原稿，以便能於八十一會計年度內完成。

去年七月間羅院長即指派庭長鄭有齡、曾華松、陳計男、吳恆順、黃鏡清，評事高玉申、黃綠星、陳秀美、廖政雄、鍾耀光等人擔任判例編輯委員會委員，積極展開審查作業。另聘請大學研究生協助蒐集新舊法規，對每則要旨，提出研究報告。並蒐集往年刊登司法院公報及現有判例之要旨及全文，提供編輯委員會審查之用。

該院書記廳亦曾先予分析，擬訂方針，控制進度。對每則要旨做整編、排列、影印、初審及複審資料裝訂、製作紀錄、加註參考法規、公布日期、編訂彙編原稿等。各項工作皆指派專人主其事，每週舉行進度管制會議，檢討編訂進度，分析解決問題；同時也組成小組，召開校對工作分配座談會等。更採取同時履行之條件，其理由安在？原審未予說明，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原審既認高金印不得請求翁榮五等完成前述各項設備，復命翁榮五等交付高金印，所持理由，亦屬自相矛盾。再者，原審既認定翁榮五等之間爲合夥關係，並駁回高金印所爲翁榮五連帶給付之請求，案經廢棄，應認有一併廢棄發回之原因。兩造上訴論旨，各就其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依法規類別查詢：將常用法規分爲16類，循類可查詢法規之公佈、施行、修正、廢止時間、編章節款目名稱、立法沿革、立法
1.存檔功能：查詢所得之各類資料均可存檔，並利用一般文書處理系統（如PE2），與自行編寫之書狀、函（稿）件，及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22號十二樓
（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